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新一轮黑龙江省 “双一流”学科协同创新成果项目 (孵化、培育项目)的通知

各高校:

为深入贯彻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推动《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专项行动方案(2022—2026年)》进一步落实与实施,持续强化我省高校科技成果省内产业化,打造服务支撑龙江产业高质量发展“强基工程”,现开展 2023 年度学科协同创新成果项目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项目征集范围

此次征集项目须围绕我省“4567”现代产业体系布局,聚焦数字经济、生物经济、冰雪经济、创意设计、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智能农机、能源、化工、医药、环保、

等领域,鼓励高校与企业、科研院所、

社会服务机构等合作开展项目征集。

项目征集范围包括:1.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;2. 产学研合作项目;3. 创新创业项目;4. 其他符合我省“4567”现代产业体系布局的学科协同创新成果项目。

重点考虑省属“双一流”重点建设高校、重点建设学科高校)等单位牵头申报。

三、项目分类分档

建设项目分“产业项目”、“孵化项目”和“培育项目”三类，A、B、C三档。此次项目征集涉及“培育项目”和“孵化项目”两类，“培育项目”须具有高水平重要创新成果且具备可转化与产业化前景，通过培育实现成果省内产业化落地，创造经济社会效益；“孵化项目”须处于孵化阶段，成熟度很高，具有重大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前景，可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，通过协同孵化载体顺利实现产业化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项目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建设，建设有基础、有目标，绩效可量化、可实现。
2. 项目须依托已有、已成熟高水平重要创新成果，如：专利、软著、品种权等。
3. 项目强化产研融合，需有企业协同推动成果进一步创新，2023—2024年度内实现成果省内产业化落地。

除此类情况外 2022 年度已获批项目的负责人不可再进行本轮项目申报。

5.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强化保障，确保项目可持续、创新成

益可持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项目征集工作，充分研判申报项目的可行性。征集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16:00，以高校为单位进行材料（项目申报书、汇总表）扫描，电子版发送至 jytkjcl@163.com 邮箱，纸质材料同步报送教育厅和馆处。

联系人：张繁鑫、崔晓丽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03735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高校科技创新项目征集申报表

2. 吉林省高校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

